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面条 500 吨、饺子皮和馄饨皮 50 吨、粉皮 200 吨、粉丝 1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6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面条 500 吨、饺子皮和馄饨皮 50 吨、粉皮 200 吨、粉丝 1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30113-07-02-175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顺方	联系方式	13606613858
建设地点	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大安村南潘家塘 58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10</u> 分 <u>14.162</u> 秒, <u>30</u> 度 <u>24</u> 分 <u>35.41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米、面制品制造 (14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中的 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211-330113-07-02-175107
总投资 (万元)	65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5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2012-2030)》 规划实施单位: 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办事处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 《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文号: 余环函[2018]10号 审批文件: 关于《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机关: 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 崇贤街道办事处于 2013 年组织编制了《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2012-2030)》，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1)规划范围 规范范围包括绕城以北和绕城以南两个区块。绕城以北区块东至 320 国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京杭大运河，北至崇贤街道行政区划边界，规划范围面积为 25.88 平方公里。绕城以南区块东至宣杭铁路、西临京杭大运河、北至绕城高速公路、南以崇贤街道行政区划界线为界，规划范围面积 6.61 平方公里。 (2)规划定位及目标 绕城以北区块在优化调整现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建成以运河文化为特色的滨水型宜居新城，以高新产业为重点的运河高新产业片区，以超山—丁山风景区为依托的集创意文化、休闲娱乐、旅游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区。工业发展主要为以临港工业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如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先进工程机械装备、电力装备等通用或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 绕城以南区块强化本单元的建设带动周边单元健康有序的发展，为崇贤新城整体性的开发建设夯实基础。打造显山露水、具有传统水乡风貌特色的城市形象，有序地改造旧城区，逐步置换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的经济效益，提升片区功能和环境品质。工业发展重点为创意产业和高端总部产业，如电子信息、电子商务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和设计服务类企业。 (3)产业发展规划 余杭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提出崇贤临港工业圈应优化工业产业类型，提高工业产业科技含量，依托港口重点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临港物流。优二兴三，调整工业生产功能，与余杭经济开发区抱团发展。完成区块内部用地调整及产业调整，形成环境宜人，交通便捷的区块，崇贤逐步成为一个以发展房地产、生态旅游、配套服务为主的区块。 临平城市用地紧张，当前临平定位是以城市现代加工制造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城，在空间发展及区位上崇贤街道绕城以北区域是最适合的拓展地。结合崇贤街道绕城以北区域现状工业产业分布及周边产业布局分析，规划将依托崇
------------------	--

贤街道强大的区域产业基础及区位优势、景观环境优势、水陆交通优势等要素整合起来，发展港口装备制造业、创新创业休闲产业、2.5 产业并对传统产业包括纺织服装等进行提升改造及技术转型，充分发挥其文化内涵及环境特色，从而提升整个产业层次创建一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综合性的产业园区。

因此，整体上规划绕城以北区块在保留部分符合要求的优势产业基础上，主要发展以临港工业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形成“一个中心、六个居住社区、一个港区物流及七个产业功能区”的总体结构。

绕城以南区块以创意产业和高端总部等为支撑，融旅游、居住、商业、文化、商务办公等功能于一体，形成以崇贤新城副中心，依托崇杭街、崇超路、塘康路、拱康路为发展轴的“一心四轴”的空间结构。

产业布局中的：

一个中心：指的是疏港大道以北、五洲路以南的崇贤绕城以北区域的公共中心。

六个居住社区：指的是由道路、河流等自然分割而成的六个居住社区。

一个港区物流：指的是运河以东、疏港大道以北的港口物流区。

七个产业功能区：指的是申嘉湖杭高速两侧的三片运河高新产业区、一片申嘉湖杭道口高新产业功能区、申嘉湖杭高速以东、疏港大道以南的塘康公路沿线产业功能区、绕城沿线产业功能区以及秋石高架延伸段以西疏港大道两侧的科研创意产业功能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米、面制品制造（1431），企业利用自有厂房从事生产，根据提供的土地证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区产业布局示意图可知，项目位于生活区，目前项目所在地为大安工业区块，因此本项目符合《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2012-2030)》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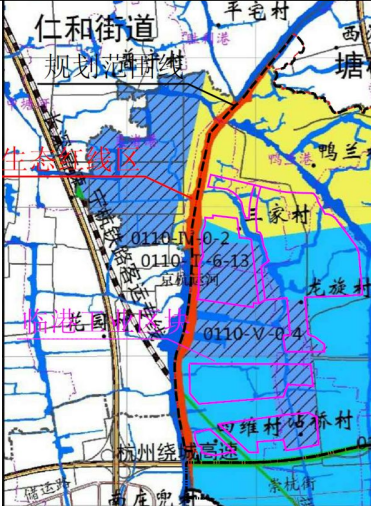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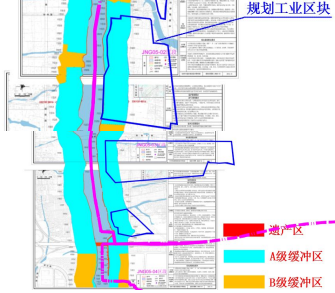
2、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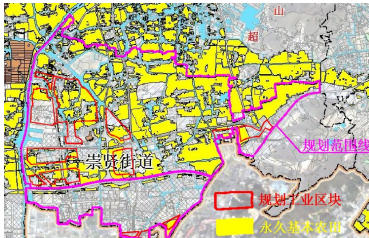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崇贤街道工业区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 园区生态空间清单

类别	序号	园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	----	----------	-----------	------------	------	--------

禁止建设区	1	中国大运河(余杭段)遗产区自然生态红线区0110-I-6-13。	生态红线区	 仁和街道 规划工业区块 生态红线区 0110-I-6-13 三家村 虎旋村 0110-V-0-4 杭州绕城高速 西塘 平宅村 鸭兰 陈庄兜村 余杭街 大运河(余杭段)遗产区为运河、上塘河水面及岸线外扩5米范围内。	管控措施: ①依据《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执行管理,以保护京杭运河遗产廊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基本要求,保持遗产在历史、地理、科学和文化方面的特殊价值。 ②对大运河进行抢救性保护,修复人文生态,改善自然生态,再现旅游景观。 ③控制道路(航道)、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尽量避让本区域。	部分工业、仓储、港口用地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确定的缓冲区	A 级别缓冲区	 规划工业区块 遗产区 A级缓冲区 B级缓冲区	按照《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的环保管理要求和相关建设整治要求执行。 主要有: 1、除生态绿道、小型驿站、散布农居建筑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2、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引导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禁止发展小型作业码头。 3、新建农居建筑应采用分散式布局,建筑高度不超过2层,檐口高度不超过10米。具体见表2-18。	港口用地、少量工业和仓储用地
			B 级别缓冲区	 规划工业区块	按照《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的环保管理要求和相关建设整治要求执行。 主要有: 1、属于自然生态段的B级缓冲区范围内,宜为水域、农林等非建设用地,保留现有基本农田和自然生态景观,留有足够的生态绿地。 2、除必要的区域交通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增加新的城乡建设用地,不得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	居住用地和少量工业用地

							等用地，逐步搬迁现状不适宜的用地。 具体见表 2-18。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 号),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基本农田
限制建设区	1	宣杭铁路、宁杭铁路、绕城高速、练杭高速	基础设施廊道限制要素	大型交通设施廊道	宣杭铁路、宁杭铁路、绕城高速、练杭高速红线范围		大型交通设施廊道依据《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浙江省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等要求控制各级铁路、公路、道路的建设。高压廊道等大型基础设施防护要求按照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控制。	宣杭铁路、宁杭铁路、绕城高速、练杭高速
	2	规划区内河	城市绿线控制带	两侧控制15-50米滨水绿带	规划区内河两岸		现状保留地块和已批地块无法满足绿线控制要求时,一旦改造与重建必须按照相应的绿线控制要求执行,其余用地要求: (1)规划采用实位控制、虚位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公园、生产防护绿地及滨河绿地作实位控制,居住绿地作虚位控制; (2)绿线范围内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4)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5)各级绿地不得任意	部分企业距离河岸较近,要求实行退让措施。

						侵占和建设建构筑物，绿地率应满足相关要求。组团绿地应有三分之一以上面积在日照阴影范围之外。提倡屋顶绿化、立体绿化、林荫停车场。	
	3	独山周围的林地、园地保护地带	生态保护限制要素	林业、园地保护地带	独山周围的林地、园地保护地带	依据国土、林业、农业、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区内主要用于林业生产和园林培育，严格限制土地开发强度。加强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各类建设非法征用和占用各类园林用地和其它乱砍乱伐、毁林开荒等破坏行为。	林地、山体

符合性：本项目位于大安工业区块，不在上述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因此，符合园区生态空间清单。

②清单 2 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园区内现有纺织印染、金属制品(部分有电镀)、塑料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家具制造业及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且产污较大。另有一批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但产污较少的企业，如纺织业、服饰制造业、食品制造业等。	由于园区建立较早，园区成立初期，园区产业定位不明确，且园区管理较落后，对于入驻企业要求较低，而本次规划于 2012 年实施，因此导致有部分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企业存在。	(1)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积极引导产业定位不符且产污较大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尽量往主要产业方向靠拢，加强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转型为一类工业，否则要求企业实施搬迁或关闭。 (2)园区今后引进项目时，应注重因地制宜的设置相关准入指标，明确提出企业准入条件，不引进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倡导绿色经济理念并发展绿色经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发展低碳经济。
	空间布局 部分规划产业区块邻近住宅用地，周边规划环境较为敏感。	规划编制时间较早，未能充分考虑居民点建设情况，且早期的管理较为落后。	建议将距离现状或规划敏感点较近的地块调整为商业服务设施兼容工业用地，同时加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防护绿地建设；或者可建议有关部门将上层规划中与相关产业区块紧邻的待开发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等用地性质，不宜作为居住用地使用。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市政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般，但仍有少数零散居民点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就地排放，已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了一定污染。	由于部分地块尚未开发利用，污水管网尚未完全落实，待地块开发时，将及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先行的开发原则，区域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与新建道路同步建设，逐步扩大天然气覆盖范围，提高管道气化率，积极推广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并确保污水纳管排放。同时，应加快推进园区内现状农居点拆迁安置工作。

		规划区污水处理设施为崇贤污水处理厂，根据预测分析，预计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2.0 万 t/d)可满足要求，但远期处理能力可能不足。	居住人口增加量较大，因此预计废水量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建议及时启动崇贤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5.0 万 t/d)。
	环境质量	根据历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园区周边地表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Ⅳ类功能区要求，水质总体为劣Ⅴ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和总磷。	由于园区位于杭州主城区下游，上游污染物输入导致上游上塘河水体已存在超标现象，水体自净能力较差，且园区周边部分零散分布的农居点缺乏排水设施，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以及受到农业面源的污染影响所致。	(1)对重污染企业实施关停置换、整治提升或转型升级，开发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2)加强清污分流的监督和管理，园区内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放，废污水则通过管道系统最终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推进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废水达标进管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偷排、漏排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所有入区企业废水全部达标纳管排放； (4)强化截污纳管，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区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采取拓宽河道、疏浚底泥、沿岸建设绿化带等措施，增加河流的水环境容量，并防洪排涝、保护景观。 (5)推进崇贤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确保尾水达到“准Ⅳ类”标准。
	风险防范	园区尚未制定相关环境应急预案，缺乏相关应急设施，应急管理体系不健全。	园区管理者相关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未及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尽快委托编制园区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关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应急设施，加强园区应急培训及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园区内仍有少数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	企业成立较早，未及时采用清洁能源	建议企业改用清洁能源，如电能、天然气等，提高能力利用率，并减少污染排放。

符合性：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米、面制品制造（1431），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企业位于大安工业区块，企业所在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市政管网；企业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废水纳入市政管网；企业加强环境风险，完善相关应急设施；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天然气。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中的相关要求。

③清单 3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期末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工业源	生活源	合计	

水污染物 总量管 控限 值	*COD _{Cr} (t/a)	现状排放量	219.78 (153.85)	24.42 (17.09)	244.20 (170.94)	截污纳管率 100%，工业废水量较大幅度削减，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尾水达到“准Ⅳ类”标准)，水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75.92 (88.57)	383.94 (447.93)	459.86 (536.50)		
		削减量	-143.86 (-65.28)	359.52 (430.84)	215.66 (365.56)		
	*NH ₃ -N (t/a)	现状排放量	21.98 (10.99)	2.44 (1.22)	24.42 (12.21)		
		总量管控限值	3.80 (6.33)	19.20 (31.99)	23.00 (38.22)		
		削减量	-18.18 (-4.66)	16.76 (30.77)	-1.42 (26.11)		
	TP (t/a)	现状排放量	2.20	0.24	2.44		
		总量管控限值	0.76	3.84	4.60		
		削减量	-1.44	3.60	2.16		
	大气污染 物总量管 控限 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146.64	--	146.64	在实现大区域环境治理的基础上，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总量管控限值	3.51	8.91	12.42	
			削减量	-143.13	--	-134.22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119.26	--	119.26		
		总量管控限值	16.41	17.82	34.23		
		削减量	-102.85	--	34.23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235.16	--	235.16		
		总量管控限值	193.74	0.02	193.76		
		削减量	-41.42	--	-41.40		
VOCs (t/a)		现状排放量	374.22	--	374.22		
	总量管控限值	323.18	--	323.18			
	削减量	-51.04	--	-51.04			
危险废物管 控总量限 值(万 t/a)	现状产生量	0.43	--	0.43	能得到合理处置。		
	总量管控限值	0.53	--	0.53			
	削减量	0.10	--	0.10			
*注：括号内为按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的排放量，括号外为按照余环办抄告[2015]第 33 号规定的排放浓度计算的排放量。							

*注：括号内为按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的排放量，括号外为按照余环办抄告[2015]第 33 号规定的排放浓度计算的排放量。

符合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263（0.307）t/a、NH₃-N：0.013（0.022）t/a，NO_x：0.054t/a，SO₂：0.02t/a。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④清单 4 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清单 4 园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或备注
规划方案	至 2030 年	本次规划为概念性规划，且编制时间较早，因此与部分上位规划和同位规划相关内容存在不符情况。	建议崇贤街道相关管理部门尽快组织编制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	上位规划及同位规划	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和同位规划相关要求。
规划产业定位	至 2030 年	绕城以北区块在优化调整现有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建成以运河文化为特色的滨水型宜居新城，以高新产业为重点的运河高新产	针对规划产业结构：逐步优化现有产业结构：逐步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及产业的占比，随着产业化发展，逐步提高物业增加值占比。	现有部分企业所属产业不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部分企业用地性质不符。	近期现状企业的整改和现状产业的转型升级，有助于近期规划的实施。

			业片区，以超山—丁山风景区为依托的集创意文化、休闲娱乐、旅游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区。绕城以南区块强化本单元的建设带动周边单元健康有序的发展，为崇贤新城整体性的开发建设夯实基础。打造显山露水、具有传统水乡风貌特色的城市形象，有序的改造旧城区，逐步置换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的经济效益，提升片区功能和环境品质。	现有企业整改：现有企业采取关停、搬迁、转型升级、升级产业链等措施贴合本次规划产业定位。	(1)区域现状企业呈现以纺织印染、纺织品制造、金属制品、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多个行业并举的产业结构，部分企业产污较大且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不符；(2)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的企业集聚度较低，产业链较为单一，链条长度较短，区内小循环和社会大循环不畅，此类企业仍有较大改造空间。	
规划规模	土地资源承载力	至2030年	本次规划实施后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超出上位规划汇总规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上位规划相协调，确保不超出上位规划规定的建设用地规模。	《杭州市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调整完善版)。	用地指标与上位规划相符。
			本次规划未明确具体的占用耕地指标，但从叠图分析，有较多的建设用地需占用耕地。	严格控制新增用地指标，尽量避免占用耕地，如需占用，应符合“占补平衡”原则及相关要求，并且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布局	用地布局	至2030年	本次规划未具体明确工业用地类别。	考虑规划产业定位，建议园区提升改造期间应优先引进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一类工业项目，禁止引进三类工业和污染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	园区产业定位	优化产业布局，降低环境影响
			部分规划产业区块邻近住宅用地，周边规划环境较为敏感	建议将距离现状或规划敏感点较近的地块调整为商业服务设施兼容工业用地，同时加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防护绿地建设；或者可建议有关部门将上层规划中与相关产业区块紧邻的待开发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等用地性质，不宜作为居住用地使用		
	环境功能区划		现状临港工业区块部分企业位于“中国大运河(余杭段)遗产区自然生态红线区(0110-I-6-13)”。	建议对现有工业企业、危化品仓储类项目尽快实施关停或搬迁、退让	根据负面清单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项目，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应限期整改或关闭	从环境影响、环境风险、景观等角度保护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规划中的临港工业区块部分区域位于“临平副城工业集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110-V-0-4)”范围之外的“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另有部分产业区块位于“临平副城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对产业区块范围和区位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确保本次规划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和负面清单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要求	确保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区		次规划产业区块涉及的范围为 JNG05-02~JNG05-04 区段中的 A 级缓冲区和 JNG05-02 区段的 B 级缓冲区。	建议后期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将位于缓冲区的现有工业项目及危化品仓库进行退让或搬迁，同时加强沿河码头的环保管理，在今后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缓冲区的要求(详见第 2.2.8 节)进行开发建设。	《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对 A 及缓冲区的环境管理要求为：禁止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引导村庄内现有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禁止发展小型作业码头。对 B 级缓冲区的管理要求为：不得新增对环境产生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逐步搬迁现状不适宜的用地。	从环境影响、环境风险、景观等角度保护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产业结构	至 2030 年	绕城以北区块在保留部分符合要求的优势产业基础上，主要发展以临港工业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绕城以南区块以创意产业和高端总部等为支撑，融旅游、居住、商业、文化、商务办公等功能于一体。	建议本次规划将支柱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业”优化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同时建议园区大力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和都市型产业，重点发展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都市型产业。	余杭区“十三五”现代工业发展规划对崇贤工业园区的空间布局指引。	符合上位规划空间布局

符合性：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企业建设地址位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中的大安工业区块，位于京杭运河东侧 4.3km 左右，不在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区内，符合规划布局；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食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符合产业结构。

⑤清单 5 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表 1-6 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规划功能区块	分类	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高新产业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装备制造	工程机械设备、电力装备、配套项目	33	金属制品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漆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8、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	1、炼铁、炼钢项目；2、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漆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1、有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建设项目；2、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漆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漆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
	限制准入产业	装备制造	工程机械设备、电力装备、	33	金属制品业	部分	土地产出率<6070万元/公顷；产值能耗>0.2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8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VOCs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90%的；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配套项目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万元/公顷;产值能耗>0.07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5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万元/公顷;产值能耗>0.09t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3.5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17	纺织业	部分	--	1、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2、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3、有涂层、定型的。	纯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项目(包含涂层、定型、复合、PVC 压延;数码印花除外)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纺织服装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部分	--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机电项目、软件项目、太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1、电池制造(除电池组装外);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创意产业区块							
				禁止准入类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							

				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 LED 照明，环保治理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涉及电路板腐蚀工艺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部分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和电泳)；3、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上的；4、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7、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创意产业区块	限制准入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	机电项目、软件项目、太阳能开发利用、大功率 LED 照明，环保治理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 万元/公顷；产值能耗>0.05t 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0.7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10310 万元/公顷；产值能耗>0.05t 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0.9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2、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低于 50%的；3、含酸洗或有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4、废气产生点未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措施的；5、收集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6、VOCs 处理效率低于 90%；7、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符合《温州市电器及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产品附加值较低，污染较重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部分	土地资源产出率<7290 万元/公顷；产值能耗>0.05t 标煤/万元增加值；产值水耗>2.0t/万元增加值	1、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2、含酸洗工艺的；3、所有产生 VOCs 涂装工艺废气总收集效率低于 90%的；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90%，流平、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低于 75%的。	--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及园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表要求；酸洗工艺涉重，高污染；《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符合性：根据规划区产业布局示意图可知，项目位于生活区，不在高新产											

业区块和创意产业区块。企业位于大安工业区块，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参照高新产业区块和创意产业区块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故符合《崇贤街道工业区块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要求。

⑥清单 6 园区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

表 1-7 园区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和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①综合排放标准：园区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非工业废水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现状崇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准Ⅳ类”标准。 ②行业排放标准：纺织染整企业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电镀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电镀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行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①行业排放标准：印染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电镀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电镀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行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要求；其他无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②集中供热设施废气：现状崇贤热厂燃煤锅炉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泛能网项目建成后燃气轮机组烟气排放执行 GB13223-2011 中的“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业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table><tr><th colspan="7">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th></tr><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规划实施后预测排放量</th></tr><tr><th>工业源</th><th>生活源</th><th>合计</th></tr><tr><td>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COD_{Cr}</td><td>t/a^①</td><td>75.92</td><td>383.94</td><td>459.86</td></tr></table>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类别	项目	单位	规划实施后预测排放量			工业源	生活源	合计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①	75.92	383.94	459.86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类别	项目	单位	规划实施后预测排放量																					
			工业源	生活源	合计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①	75.92	383.94	459.86																			

					t/a ^②	88.57	447.93	536.50
				NH ₃ -N	t/a ^①	3.80	19.20	23.00
					t/a ^②	6.33	31.99	38.32
				总磷	t/a	0.76	3.84	4.60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3.51	8.91	12.42
				NO ₂	t/a	16.41	17.82	34.23
				烟尘	t/a	2.10	0.02	2.12
				工业粉尘	t/a	191.64	0.00	191.64
				乙酸乙酯	t/a	68.71	0.00	68.71
				非甲烷总烃	t/a	52.23	0.00	52.23
				VOCs	t/a	323.18	0.00	323.18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万 t/a	0.53	--	0.53
			注：①为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的排放量，②为按余环办抄告[2015]第 33 号规定的排放浓度计算的排放量。					
			大气环境：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或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 _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地表水环境：规划范围运河(杭嘉湖 13)及其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执行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居住用地等建设用地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 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底泥参照执行 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京杭运河等河道两岸为 4 类标准。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等。						

符合性：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和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已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废水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实施计划》中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相关修改单公告（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0.263 (0.307) t/a、NH₃-N: 0.013 (0.022) t/a, NO_x: 0.054t/a, SO₂: 0.02t/a, 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周围水体为斜桥港(鸭兰港), 斜桥港(鸭兰港), 为京杭运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京杭运河(杭嘉湖 13)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 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 目标水质为Ⅳ类, 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 VOC, 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崇贤街道工业区块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8]10 号), 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化规划区产业布局, 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 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督促入园企业依法完善环保手续, 尽快落实相关整改要求。	企业位于大安工业区块,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生产和管理。	符合
进一步深化污染整治,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确保入园企业投产时具备入网条件。加强区域内管网的日常监督和维护, 对入园企业从严把关, 引进节水型企业, 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 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污水管网建设完善, 项目建成后应节约用水。	符合
加快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并进一步加强规划区内有机废气污染控制, 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行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NO _x 和 SO ₂ , 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加强规划区内固体废弃物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实施全过程监管; 区域内产生的危	企业无危废产生, 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废品单位回收	符合

	危险废物必须按规定得到规范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需达100%。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建立和完善事故风险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结合园区特点及园区内企业现状，以及相关企业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从工业园区整体层面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重点企业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设施。防范事故发生后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影响。	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符合
	严格执行规划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按负面清单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大安村南潘家塘58号，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余杭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中Ⅳ类标准，根据《2021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区域减排计划，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且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降级。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		

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的实施在企业现有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项目营运过程中电、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原煤、柴油等能源消耗，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8)，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中的大安工业区块，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11030001。

表 1-9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11030001	空间布局引导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1431），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崇贤街道大安工业区块内，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余杭区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项目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元名称													
行政区划	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加强对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防控，对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符合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等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重点管控对象：大安工业区块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大安村南潘家塘 58 号，根据土地证证明，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143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该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且该项目已通过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项目代码：2211-330113-07-02-175107）。因此，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四性</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导则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鸭兰港（崇贤街道）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浓度限值。 ②根据《2021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杭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区域减排计划，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且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当地环境空气降级。 ③项目厂界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已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地址位于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大安村南潘家塘 58 号，利用自有生产厂房主要从事生产，经营范围为“生产：蛋制品（再制蛋类、其他类）、年糕、豆制品、其他类加工品（凉皮）”，审批产能为年产风味蛋干 300 吨，宝贝蛋 150 吨，玉脂蛋酥 100 吨，一品蛋酥 280 吨，年糕 150 吨，豆腐皮 1000 吨、凉皮 800 吨、面条（其中生面 400 吨、熟面 100 吨、干面 100 吨）和饺子皮和馄饨皮 250 吨。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110719595607G001Y）。

企业成立之初至今经环保审批及验收的项目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历年来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蛋制品生产项目	登记表批复 [2005]1444 号	杭余环验 [2008]2-030 号	年产蛋制品 4600 吨	年产蛋制品 4600 吨（咸蛋 1500 吨、皮蛋 1300 吨、蛋黄 1800 吨）	淘汰，不再实施
2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登记表批复 [2015]549 号	余环验 [2016]2-66 号	在原有空地上建 2 幢标准厂房	厂房已建成	--
3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登记表批复 [2016]45 号		新增年产风味蛋干 725 吨、宝贝蛋 150 吨、玉脂蛋酥 100 吨、一品蛋酥 280 吨	新增年产风味蛋干 725 吨、宝贝蛋 150 吨、玉脂蛋酥 100 吨、一品蛋酥 280 吨	--
4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糕、豆腐皮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2018]288 号	201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自行验收	新增年产年糕 150 吨、豆腐皮 1000 吨	新增年产年糕 150 吨、豆腐皮 1000 吨	--
5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吨凉皮生产项目	编号：杭环余改备 2019-174 号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自行验收	新增年产凉皮 800 吨	新增年产凉皮 800 吨	--

6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条600吨（其中生面400吨、熟面100吨、干面100吨）、饺子皮和馄饨皮250吨扩建项目	编号：杭环余改备2021-47号	2021年5月4日通过环保三同时自行验收	新增年产面条600吨（其中生面400吨、熟面100吨、干面100吨）、饺子皮和馄饨皮250吨	新增年产面条600吨（其中生面400吨、熟面100吨、干面100吨）、饺子皮和馄饨皮250吨	--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投资650万元，通过调整现有项目车间布局拟新增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粉皮和粉丝的生产，同时顺应市场需求，淘汰风味蛋干、宝贝蛋、玉脂蛋酥、一品蛋酥。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年产面条500吨（其中生面300吨、熟面100吨、干面100吨）、饺子皮和馄饨皮50吨、粉皮200吨、粉丝100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将形成年产年糕150吨，豆腐皮1000吨、凉皮800吨、面条1100吨（其中生面700吨、熟面200吨、干面200吨）和饺子皮和馄饨皮300吨、粉皮200吨和粉丝100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十一 食品制造业14”中的“21、方便食品制造143”中的其他（除单纯分装外的），故确定其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8〕111号）、《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平政办〔2022〕48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号），临平区崇贤街道工业区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规划环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						

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临平区崇贤街道工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 5.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 6.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 7.涉及重金属污染。

本项目位于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大安村南潘家塘 58 号，在临平区崇贤街道工业区范围内，且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2、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1	风味蛋干	300 吨	0	-300 吨
2	宝贝蛋	150 吨	0	-150 吨
3	玉脂蛋酥	100 吨	0	-100 吨
4	一品蛋酥	280 吨	0	-280 吨
5	年糕	150 吨	150 吨	0
6	豆腐皮	1000 吨	1000 吨	0
7	凉皮	800 吨	800 吨	0
8	面条	600 吨（其中生面 400 吨、熟面 100 吨、干面 100 吨）	1100 吨（其中生面 700 吨、熟面 200 吨、干面 200 吨）	+500 吨（其中生面 300 吨、熟面 100 吨、干面 100 吨）
9	饺子皮和馄饨皮	250 吨	300 吨	+50 吨
10	粉皮	0	200 吨	+200 吨
11	粉丝	0	100 吨	+100 吨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共含 4 幢建筑，1#建筑为现有项目，共 3 层，1 层主要布置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清洗间、冷库等；2 层主要布置为仓库；3 层主要布置为成型区、蒸粉区、压干区、烘干区、磨浆区、浸米区、和浆车间、成型车间等；2#建筑为扩建项目，共 1 层，主要布置为生产车间、冷库、包装车间、制熟车间、软化车间等；3#建筑为现有项目食堂，4#建筑为办公室。本次扩建在现有项目生产厂房内新增年产面条 500 吨（其中生面 300 吨、熟面 100 吨、干面 100 吨）、饺子皮和馄饨皮 50 吨、粉皮 200 吨、粉丝 100 吨，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生年糕 150 吨，豆腐皮 1000 吨、凉皮 800 吨、面条 1100 吨（其中生面 700 吨、熟面 200 吨、干面 200 吨）和饺子皮和馄饨皮 300 吨、粉皮 200 吨和粉丝 100 吨的生产规模。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水蒸气产生量较少，采用无组织排放。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方式处理后进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	/
	固废贮存场地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m ²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数量			
			审批	实际	增减量	扩建后
1	蛋品清洗机	淘汰	2 台	2 台	-2 台	0 台
2	蛋品分选机		5 台	5 台	-5 台	0 台
3	自动收缩机		2 台	2 台	-2 台	0 台
4	自动喷码机		1 台	1 台	-1 台	0 台
5	容器锅		2 台	2 台	-2 台	0 台
6	杀菌锅		2 台	2 台	-2 台	0 台
7	浸米桶	用于生产年糕	2 台	2 台	0 个	2 个
8	磨粉机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9	压滤机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10	粉碎机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11	蒸粉机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12	年糕机		4 台	4 台	0 台	4 台
13	输送带		3 台	3 台	0 条	3 条

14	冷库 (1050m ³)		1 间	1 间	0 间	1 间
15	配料机	用于生产豆腐皮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16	挤出膨化机		12 台	12 台	0 台	12 台
17	输送机		8 台	8 台	0 台	8 台
18	电热干燥机		2 台	2 台	0 台	2 台
19	包装机		2 台	2 台	0 台	2 台
20	电子天平	用于生产凉皮	2 台	2 台	0 台	2 台
21	凉皮机		2 台	2 台	0 台	6 台
22	双螺旋面筋机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23	洗面筋机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24	冰柜		1 台	1 台	0 台	1 台
25	搅拌桶		3 只	3 只	0 只	3 只
26	面条机	其中 3 套配备熟面蒸煮锅	6 套	6 套	+4 套	10 套
27	扫皮机	320-5 型	4 台	4 台	+2 台	6 台
28	切皮机	320 型	4 台	4 台	0	4 台
29	和面机	75 公斤型 6 台、550 型台 2 台、300 型 2 台	6 台	6 台	+4 台	10 台
30	冷库	20m ³ 一间, 50m ³ 两间	1 间	1 间	+2 间	3 间
31	食品框	/	500 个	500 个	+500 个	1000 个
32	吊扇	/	5 台	5 台	+5 台	10 台
33	落地扇	/	2 台	2 台	+2 台	7 台
34	挂面架	/	12 个	12 个	+15 个	27 个
35	臭氧消毒机	/	1 台	1 台	+10 台	11 台
36	不锈钢操作台	/	4 张	4 张	+5 张	9 张
37	蒸汽发生器	现有车间一台能源为电, 新增的能源为天然气	1 台	1 台	+1 台	2 台
38	粉皮机	(含蒸煮锅、切条)	0	0	+1 套	1 套
39	粉丝制熟机	/	0	0	+1 套	1 套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原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扩建后用量	年增减量	备注	产品
鲜蛋	1265 吨	1265 吨	0	-1265 吨	淘汰	风味蛋干、宝贝蛋、玉脂蛋酥、一品蛋酥
盐等各种调味料	457.24 吨	457.24 吨	0	-457.24 吨		
食用油	0.8 吨	0.8 吨	0	-0.8 吨		
大米	100 吨	100 吨	100 吨	0	大米与水 2:1 配比, 生产年糕	年糕
豆粉	500 吨	500 吨	500 吨	0	豆粉与水 1:1 配比, 生产豆腐皮	豆腐皮

面粉	500 吨	500 吨	500 吨	0	面粉和淀粉混合后在与水进行 1: 1 混合	凉皮
淀粉	350 吨	350 吨	350 吨	0		
食用油	7.5 吨	7.5 吨	7.5 吨	0		
精制小面粉	100 吨	100 吨	200 吨	+100 吨	/	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粉皮和粉丝
超级特精粉	450 吨	450 吨	800 吨	+350 吨	/	
淀粉	80 吨	80 吨	280 吨	+200 吨	/	
食盐	0.5 吨	0.5 吨	1 吨	+0.5 吨	/	
食品添加剂	0.5 吨	0.5 吨	1 吨	+0.5 吨	/	
食用油	0.5 吨	0.5 吨	1.5 吨	+1 吨	/	/
水	10265 吨	10153 吨	9820 吨	-333 吨	主要用于产品用水、设备清洗、地面清洗、洗面用水等	
天然气	0	0	10 万立方	+10 万立方	/	
						管道

备注：本项目企业冷库所用制冷剂为 r134a，其理化性质如下：

r134a：化学名为 1，1，1，2-四氟乙烷，分子式：CH₂FCF₃，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是安全的制冷剂，安全分类为 A1。沸点(101.3KPa，~C)：-26.1，临界温度℃101.1，临界压力(MPa)：4.07，液体密度 g/cm³，25℃: 1.188，破坏臭氧潜能值（ODP）：0，全球变暖系数值（GWP）：1300。

r134a 是目前国际公认的 R-12 最佳的环保替代品，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主流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制冷空调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符合《关于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的公告》的相关要求。

5、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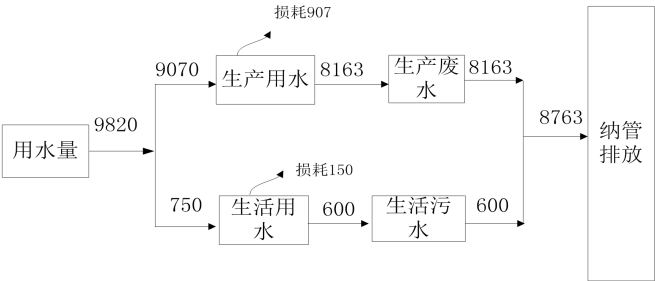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6、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劳动员工50人，扩建后不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调剂。实行单班制生产（8：00~18：00）（其中冷库工作24h），年工作日为300天，设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含4幢建筑，1#建筑为现有项目，共3层，1层主要布置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清洗间、冷库等；2层主要布置为仓库；3层主要布置为成型区、蒸粉区、压干区、烘干区、磨浆区、浸米区、和浆车间、成型车间等；2#建筑为扩建项目，共1层，主要布置为生产车间、冷库、包装车间、制熟车间、软化车间等；3#建筑为现有项目食堂，4#建筑为办公室。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4。

本项目淘汰现有项目产品风味蛋干、宝贝蛋、玉脂蛋酥、一品蛋酥，对现有项目产品面条、饺子皮、馄饨皮进行扩产，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同时新增产品粉皮和粉丝的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年产面条 500 吨（其中生面 300 吨、熟面 100 吨、干面 100 吨）、饺子皮和馄饨皮 50 吨、粉皮 200 吨、粉丝 1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公司将形成年产年糕 150 吨，豆腐皮 1000 吨、凉皮 800 吨、面条 1100 吨（其中生面 700 吨、熟面 200 吨、干面 200 吨）和饺子皮和馄饨皮 300 吨、粉皮 200 吨和粉丝 100 吨的生产规模。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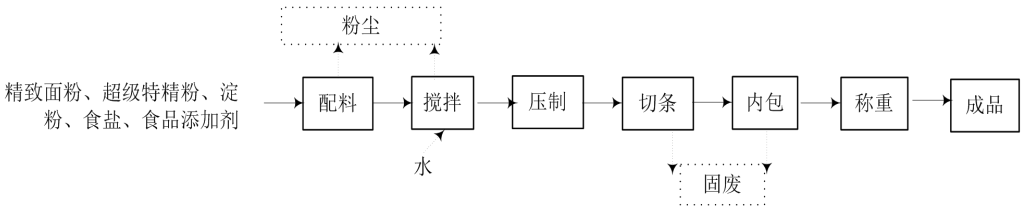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2、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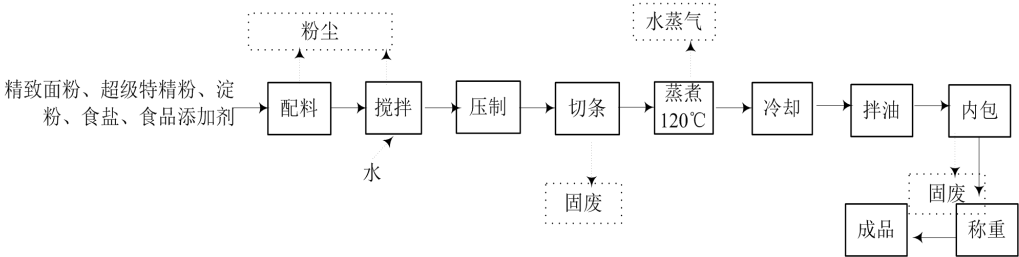


图 2-3 熟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3、干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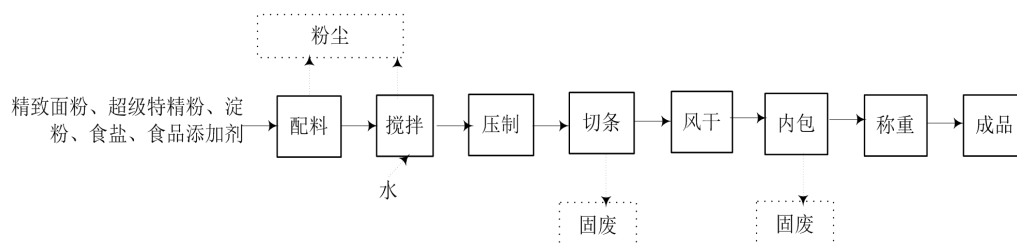


图 2-4 干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4、饺子皮、馄饨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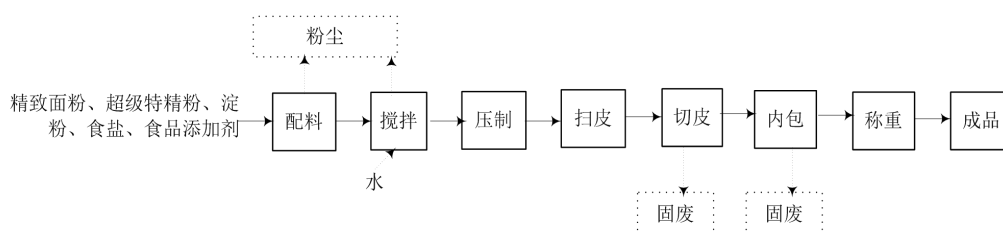


图 2-5 饺子皮、馄饨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5、粉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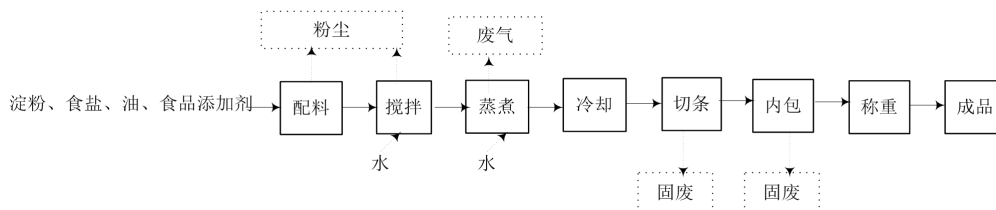


图 2-6 粉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6、粉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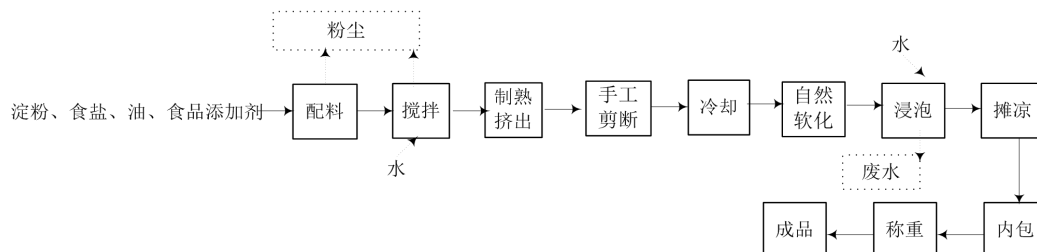


图 2-7 粉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面条生产工艺：外购的精致面粉、超级特精粉、淀粉、食盐、食品添加剂

经配料、加水搅拌后压制成型，切条后即为生面；切条后蒸煮（温度为 120℃）2 分钟后自然冷却，然后拌油、包装、称重后即为熟面；切条后的干面在烘干间内上挂架风干，利用吊扇进行吹干，使其面条干化。一般时间为 6 小时，散热利用落地扇进行吹风，一般时间为 2 分钟，包装、称重后即为干面。

饺子皮、馄饨皮生产工艺：外购的精致面粉、超级特精粉、淀粉、食盐、食品添加剂经配料、加水搅拌后压制成型，经扫皮机扫皮、切皮机切皮后包装、称重后即为成品。

粉皮生产工艺：外购的淀粉、食盐、油、食品添加剂经配料、加水搅拌后蒸煮（温度为 120℃）2 分钟后自然冷却，切条后包装、称重即为成品。

粉丝生产工艺：外购的淀粉、食盐、油、食品添加剂经配料、加水搅拌后制熟挤出成型，经手工剪断后、自然冷却自然软化后浸泡、摊凉后包装、称重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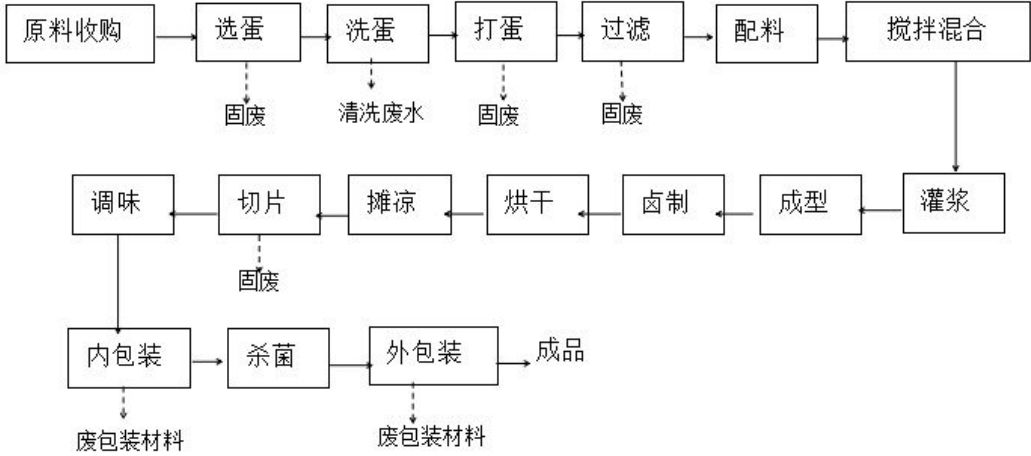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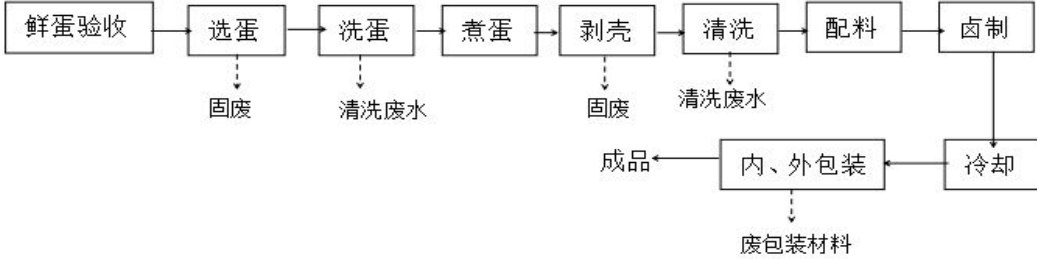
主要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浸泡等	生产废水 W1	COD _{Cr} 、氨氮
废气	配料、搅拌	粉尘 G1	颗粒物
	蒸煮	水蒸气 G2、天然气废气 G3	水蒸气、天然气废气
固废	切条、切皮	边角料 S1	面、饺子皮、馄饨皮、粉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塑料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沉淀污泥 S3	污泥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发展历程及概况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地址位于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大安村南潘家塘 58 号，利用自有生产厂房主要从事生产，经营范围为“生产：蛋制品（再制蛋类、其他类）、年糕、豆制品、其他类加工品（凉皮）”，审批产能为年产风味蛋干 300 吨，宝贝蛋 150 吨，玉脂蛋酥 100 吨，一品蛋酥 280 吨，年糕 150 吨，豆腐皮 1000 吨、凉皮 800 吨、面条（其中生面 400 吨、熟面 100 吨、干面 100 吨）和饺子皮和馄饨皮 250 吨。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110719595607G001Y）。 企业成立之初至今经环保审批及验收的项目情况见表 2-7。						
	表 2-7 企业历年来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蛋制品生产项目	登记表批复 [2005]1444 号	杭余环验 [2008]2-030 号	年产蛋制品 4600 吨	年产蛋制品 4600 吨（咸蛋 1500 吨、皮蛋 1300 吨、蛋黄 1800 吨）	淘汰，不再实施
	2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登记表批复 [2015]549 号	余环验 [2016]2-66 号	在原有空地上建 2 幢标准厂房	厂房已建成	--
	3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登记表批复 [2016]45 号		新增年产风味蛋干 725 吨、宝贝蛋 150 吨、玉脂蛋酥 100 吨、一品蛋酥 280 吨	新增年产风味蛋干 725 吨、宝贝蛋 150 吨、玉脂蛋酥 100 吨、一品蛋酥 280 吨	--
	4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糕、豆腐皮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2018]288 号	201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自行验收	新增年产年糕 150 吨、豆腐皮 1000 吨	新增年产年糕 150 吨、豆腐皮 1000 吨	--
	5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00 吨凉皮生产项目	编号：杭环余改备 2019-174 号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自行验收	新增年产凉皮 800 吨	新增年产凉皮 800 吨	--
	6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面条 600 吨（其中生面 400 吨、	编号：杭环余改备 2021-47 号	2021 年 5 月 4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自行验收	新增年产面条 600 吨（其中生面 400 吨、熟面 100 吨、干面 100 吨）、饺子	新增年产面条 600 吨（其中生面 400 吨、熟面 100 吨、干面 100 吨）、饺子皮和馄饨皮 250	--

	熟面 100 吨、干面 100 吨)、饺子皮和馄饨皮 250 吨扩建项目			皮和馄饨皮 250 吨	吨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的风味蛋干、宝贝蛋、玉脂蛋酥、一品蛋酥、年糕、豆腐皮、凉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8~2-15 所示。现有项目面条、饺子皮和馄饨皮生产工艺不变，见图 2-2~2-5。 (1) 风味蛋干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8 风味蛋干生产工艺及产污点图 (2) 宝贝蛋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9 宝贝蛋生产工艺及产污点图 (3) 玉脂蛋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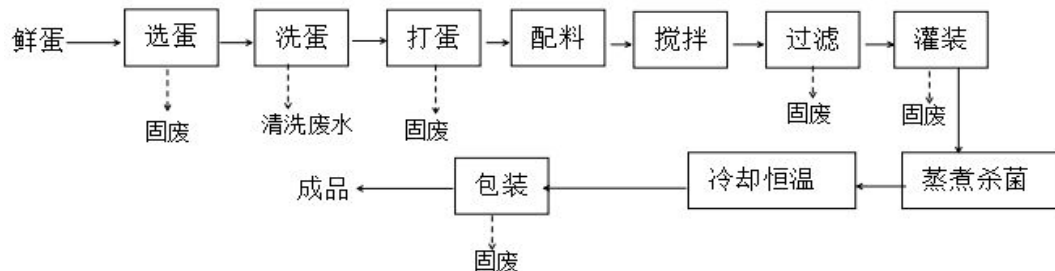


图 2-10 玉脂蛋酥生产工艺及产污点图

(4) 一品蛋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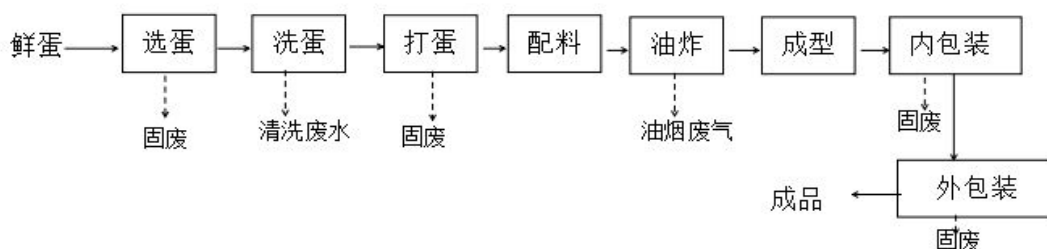


图 2-11 一品蛋酥生产工艺及产污点图

(5) 年糕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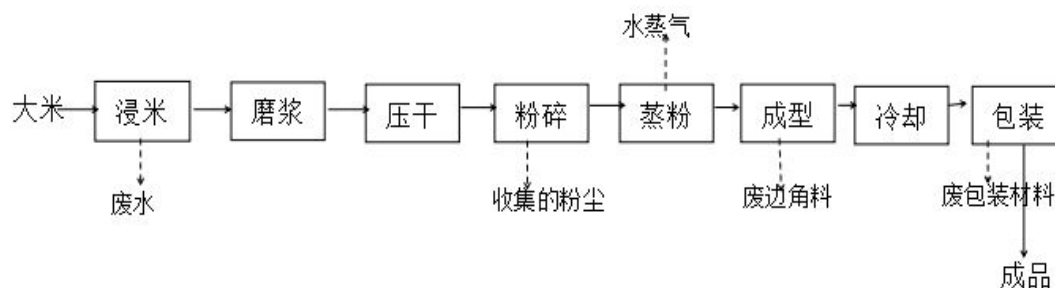


图 2-12 年糕生产工艺及产污点图

(6) 豆腐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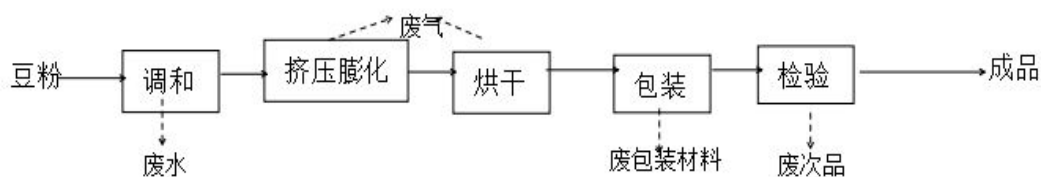


图 2-13 豆腐皮生产工艺及产污点图

(7) 凉皮（含面筋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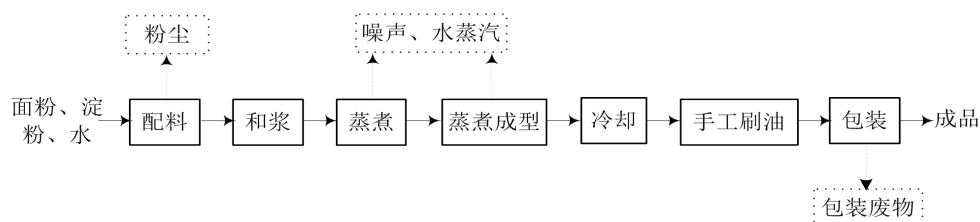


图 2-14 凉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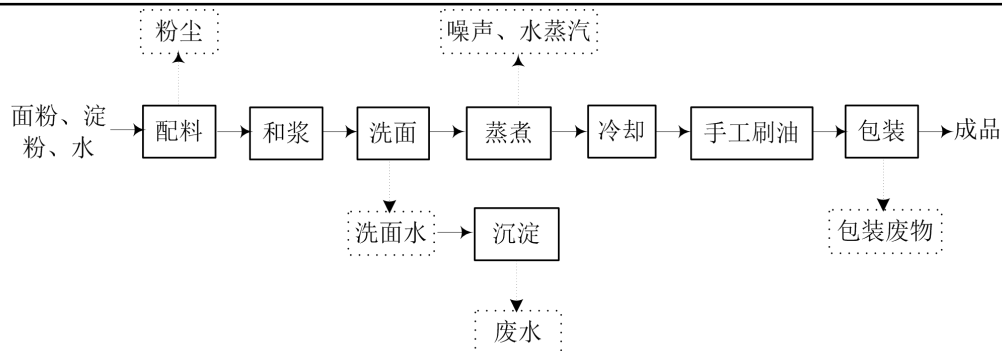


图 2-15 面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现有项目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详见表 2-4、2-5。

4、产品方案和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

5、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项目现有劳动员工 5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8：00~18：00）（其中冷库工作 24h），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设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6、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油烟、食堂油烟、恶臭和水蒸气。粉尘、恶臭和水蒸气产生量较小，未定量分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油烟废气

油烟产生量为 0.027t/a，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5%）后高空排放。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4t/a。

（2）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48t/a，油烟废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5%）后高空排放。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12t/a。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企业员工为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750t/a，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600t/a，根据企业用水发票可知，全厂用水量为 10153t/a，生产用水量为 9403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463t/a，生产废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则实际排放量为废水：9063t/a，COD_{Cr}0.272t/a，NH₃-N0.0136t/a。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运作噪声在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强在 50-80dB（A）之间，企业对相关设备做减振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的蛋、废弃蛋壳、收集的粉尘、蛋清、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次品、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的蛋、废弃蛋壳、蛋清、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分别为 17t/a、7t/a、54t/a、0.5t/a、8.5t/a、1.8t/a、6t/a、188t/a 均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强及其处置情况汇总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要求采取的治理措施	企业实际采取的治理措施	是否达标排放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大气 污 染 物	水蒸气	少量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符合
	油烟	0.004	0.004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达标	符合
	食堂油烟	0.0168	0.012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达标	符合
	恶臭	少量	少量	/	/	/	/
	粉尘	少量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符合
	液化石油气	工业废气量	1.44×10 ⁷ m ³ /a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未实施	/	/
		二氧化硫	153.2kg/a			/	/
		氮氧化物	2.283t/a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840	600	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达标	符合
		其中						
		COD _{Cr}	30mg/L (35mg/L), 0.025 (0.029)	30mg/L (35mg/L), 0.018(0.021)				
		NH ₃ -N	1.5mg/L(2.5mg/L), 0.0013, (0.002)	1.5mg/L (2.5mg/L), 0.0009(0.002)				
		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	8817	8463				
		其中						
		COD _{Cr}	30mg/L (35mg/L), 0.264 (0.308)	30mg/L (35mg/L), 0.254 (0.296)		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标准)后纳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	符合
		NH ₃ -N	1.5mg/L(2.5mg/L), 0.013 (0.022)	1.5mg/L (2.5mg/L), 0.0127 (0.021)				
		废水量	9657	9063				
		合计						
		COD _{Cr}	30mg/L (35mg/L), 0.289 (0.338)	30mg/L (35mg/L), 0.272 (0.317)				
		NH ₃ -N	1.5mg/L(2.5mg/L), 0.0143 (0.024)	1.5mg/L (2.5mg/L), 0.0136 (0.023)				
	固体废物	不合格的蛋壳	(17)0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害化	符合
		废弃蛋壳	(7) 0	0				
		收集的粉尘	(0.5) 0	0				
		蛋清	(54)0	0	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	收集后外卖给正规物资回收公司回	资源化	符合
		废包装材料	(1.8) 0	0				

	边角料	(8.5) 0	0	公司回收 利用	收利用	无害化	符合
	废次品	(6) 0	0				
	污水处理 污泥	(188) 0	0				
	生活垃圾	(10.5) 0	0	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噪声	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其源强约为 50~80dB			隔声降噪、 关闭门窗 等措施	隔声降噪、关 闭门窗等措施	达标排 放	符合

7、现有项目达标性分析

(1) 废气

企业 2019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委托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速率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100~0.800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环境
影响较小。

(2) 废水

企业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委托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废水设
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 来源	采样时间	样品性 状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1.04.07 10:00	黄色浑 浊	5.82	159	3.95×10 ³	105	65.7
	2021.04.07 12:00	黄色浑 浊	5.71	175	4.09×10 ³	103	60.8
	2021.04.07 14:00	黄色浑 浊	5.89	162	4.11×10 ³	106	61.2
	2021.04.07 16:00	黄色浑 浊	5.64	156	4.06×10 ³	104	62.1
废水 处理 设施	2021.04.07 10:05	浅黄微 浑	6.81	42	60	0.030	4.65
	2021.04.07 12:05	浅黄微	6.71	32	53	<0.025	4.59

出口		浑					
	2021.04.07 14:05	浅黄微浑	6.84	31	59	0.035	4.68
	2021.04.07 16:05	浅黄微浑	6.80	46	59	0.034	4.60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04.08 10:00	黄色浑浊	5.37	143	4.43×10 ³	107	60.7
	2021.04.08 12:00	黄色浑浊	5.41	158	4.52×10 ³	109	62.3
	2021.04.08 14:00	黄色浑浊	5.39	129	4.33×10 ³	110	60.6
	2021.04.08 16:00	黄色浑浊	5.43	137	4.44×10 ³	104	61.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04.08 10:05	无色微浑	6.87	39	48	0.194	2.04
	2021.04.08 12:05	无色微浑	6.91	34	50	0.172	2.02
	2021.04.08 14:05	无色微浑	6.89	40	45	0.186	1.92
	2021.04.08 16:05	无色微浑	6.93	36	37	0.180	2.04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35	≤8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结论：经监测，2021 年 04 月 07 日和 2021 年 04 月 08 日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浓度及 pH 值均达标。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对应 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实测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1.04.07 10:13	57.5	≤60	达标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1.04.08 11:24	56.4	≤60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1.04.07 10:18	59.1	≤60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1.04.08 11:29	56.3	≤60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1.04.07 10:23	50.5	≤60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1.04.08 11:35	53.0	≤60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1.04.07 10:27	56.2	≤60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1.04.08 11:41	52.8	≤60	达标
评价标准：厂界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西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 结论：经监测，2021 年 04 月 07 日和 2021 年 04 月 08 日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厂界 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西的昼间噪声均达标。						

8、企业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现有项目检测数据均达标。现状治理措施基本合理，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9、“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由于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淘汰风味蛋干、宝贝蛋、玉脂蛋酥、一品蛋酥，作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2-12、2-13。

表 2-12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数量		
			现有 实际	增减量	“以新代 老”后
1	蛋品清洗机	淘汰	2 台	-2 台	0 台
2	蛋品分选机		5 台	-5 台	0 台
3	自动收缩机		2 台	-2 台	0 台
4	自动喷码机		1 台	-1 台	0 台
5	容器锅		2 台	-2 台	0 台
6	杀菌锅		2 台	-2 台	0 台
7	浸米桶	用于生产年糕	2 台	0	2 个
8	磨粉机		1 台	0	1 台
9	压滤机		1 台	0	1 台

10	粉碎机		1 台	0	1 台
11	蒸粉机		1 台	0	1 台
12	年糕机		4 台	0	4 台
13	输送带		3 台	0	3 条
14	冷库（1050m ³ ）		1 间	0	1 间
15	配料机	用于生产豆腐皮	1 台	0	1 台
16	挤出膨化机		12 台	0	12 台
17	输送机		8 台	0	8 台
18	电热干燥机		2 台	0	2 台
19	包装机		2 台	0	2 台
20	电子天平	用于生产凉皮	2 台	0	2 台
21	凉皮机		2 台	0	6 台
22	双螺旋面筋机		1 台	0	1 台
23	洗面筋机		1 台	0	1 台
24	冰柜		1 台	0	1 台
25	搅拌桶		3 只	0	3 只
26	面条机	其中 3 套配备熟面蒸煮锅	6 套	0	6 套
27	扫皮机	320-5 型	4 台	0	4 台
28	切皮机	320 型	4 台	0	4 台
29	和面机	75 公斤型 6 台、550 型 2 台、300 型 2 台	6 台	0	6 台
30	冷库	20m ³ 一间，50m ³ 两间	1 间	0	1 间
31	食品框	/	500 个	0	500 个
32	吊扇	/	5 台	0	5 台
33	落地扇	/	2 台	0	2 台
34	挂面架	/	12 个	0	12 个
35	消毒机	/	1 台	0	1 台
36	不锈钢操作台	/	4 张	0	4 张
37	蒸汽发生器	能源为电	1 台	0	1 台

表 2-13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原料名称	现有实际	年增减量	“以新代老”后	备注
鲜蛋	1265 吨	-1265 吨	0	淘汰
盐等各种调味料	457.24 吨	-457.24 吨	0	
食用油	0.8 吨	-0.8 吨	0	
大米	100 吨	0	100 吨	大米与水 2: 1 配比，生产年糕
豆粉	500 吨	0	500 吨	豆粉与水 1: 1 配比，生产豆腐皮
面粉	500 吨	0	500 吨	面粉和淀粉混合后在与水进行 1: 1 混合
淀粉	350 吨	0	350 吨	

食用油	7.5 吨	0	7.5 吨	/
精制小面粉	100 吨	0	100 吨	/
超级特精粉	450 吨	0	450 吨	/
淀粉	80 吨	0	80 吨	/
食盐	0.5 吨	0	0.5 吨	/
食品添加剂	0.5 吨	0	0.5 吨	/
食用油	0.5 吨	0	0.5 吨	/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淘汰现有项目产品风味蛋干、宝贝蛋、玉脂蛋酥、一品蛋酥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9403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463t/a。

“以新带老”削减情况：生产用水量减少 2500t/a，废水排放量减少 2250t/a，
则削减量 COD_{Cr}0.0675（0.079）t/a，NH₃-N0.003（0.006）t/a。

2、废气

风味蛋干、宝贝蛋、玉脂蛋酥、一品蛋酥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因此废气
无“以新带老”削减。

3、固废

风味蛋干、宝贝蛋、玉脂蛋酥、一品蛋酥产品淘汰后无不合格的蛋、废弃
蛋壳、蛋清产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次
品、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其中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次品、污水处理污泥分别为 0.5t/a、
8.5t/a、0.5t/a、0.5t/a、143t/a，均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情况见表 2-14。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量
见表 2-15。

表 2-14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水污 染物	废水		2250t/a
	其中	COD _{Cr}	0.0675（0.079）t/a
		NH ₃ -N	0.003（0.006）t/a
固废	不合格的蛋		17t/a
	废弃蛋壳		7t/a

		蛋清		54t/a	
		废包装材料		1.3t/a	
		废次品		5.5t/a	
		污水处理污泥		45t/a	

表 2-15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现有项目以新 带老后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水蒸气		少量	少量	/	少量
	油烟		0.004	0.004	/	0.004
	食堂油烟		0.0168	0.012	/	0.012
	恶臭		少量	少量	/	少量
	粉尘		少量	少量	/	少量
	液化石油 气	工业废气量	1.44×10 ⁷ m ³ /a	0	/	0
		二氧化硫	153.2kg/a	0	/	0
		氮氧化物	2.283t/a	0	/	0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840	600	/	600
	其中	COD _{Cr}	0.025（0.029）	0.0180(0.021)	/	0.0180(0.021)
		NH ₃ -N	0.0013(0.002)	0.0009(0.002)	/	0.0009(0.002)
	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		8817	8463	2250	6213
	其中	COD _{Cr}	0.264（0.308）	0.254（0.296）	0.0675（0.079）	0.186(0.217)
		NH ₃ -N	0.013（0.022）	0.0127（0.021）	0.003（0.006）	0.01(0.0155)
	合计	废水量	9657	9063	2250	6813
		COD _{Cr}	0.289（0.338）	0.272（0.317）	0.0675（0.079）	0.204(0.238)
		NH ₃ -N	0.0143（0.024）	0.0136（0.023）	0.003（0.006）	0.0106（0.017）
	固体废 物	不合格的蛋		0（17）	0（17）	17
废弃蛋壳		0（7）	0（7）	7	0	
收集的粉尘		0（0.5）	0（0.5）	0	0（0.5）	
蛋清		0（54）	0（54）	54	0	
废包装材料		0（1.8）	0（1.8）	1.3	0（0.5）	
边角料		0（8.5）	0（8.5）	0	0（8.5）	
废次品		0（6）	0（6）	5.5	0（0.5）	
污水处理 污泥		0（188）	0（188）	45	0（143）	
生活垃圾		0（10.5）	0（10.5）	/	0（10.5）	
噪声	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其源强约为 50~80dB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杭州市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和临安区，下同）2021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21天，同比减少13天，优良率为87.9%，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 杭州市区细颗粒物（PM_{2.5}）达标天数为362天，同比增加7天，达标率为99.2%，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 2021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16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34微克/立方米、55微克/立方米和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₃）略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与2020年相比，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有下降，幅度分别为6.7%、10.5%、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持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上升，幅度为7.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杭州市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臭氧（O₃）略超过国家二级标准，由此评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	--

	2) 区域减排计划 为切实做好杭州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2号）要求，特制定以下达标计划。 ①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范围：整体规划范围为杭州市域，规划总面积为16596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期限分为近期（2016年—2020年）、中期（2021年—2025年）和远期（2026年—2035年）。目标点位：市国控监测站点（包含背景站），同时考虑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富阳区、临安区及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点位。 ②主要目标 通过二十年努力，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包括CO、NO₂、SO₂、O₃、PM_{2.5}、PM₁₀等6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使广大市民尽情享受蓝天白云、空气清新的好天气。 到2020年，完成“清洁排放区”地方标准体系框架的构建，推进印染、化工、造纸、水泥、有色金属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区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8微克/立方米以内，桐庐、淳安、建德等3县（市）PM_{2.5}年均浓度稳定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O₃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到2022年，继续“清洁排放区”建设，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和产业结构，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市区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内，实现PM_{2.5}浓度全市域达标。 到2025年，实现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市区PM_{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桐庐、淳安、建德等3县（市）PM_{2.5}年均浓度力争达到30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O₃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	--

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此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杭州市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综合以上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2）特征因子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NO_x 和 SO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对其进行补充监测，本环评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5 日对该区域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情况见下表 3-1~表 3-2。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1#	厂界南侧	紧邻	TSP、NO _x 和 SO ₂

②监测时间和频率：

特征因子 TSP、NO_x 和 SO₂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4h；

③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1#厂界南侧		
	TSP	SO ₂	NO _x
11月23日(00:00—24:00)	0.144	0.004	0.010
11月24日(00:00—24:00)	0.156	0.005	0.013
11月25日(00:00—24:00)	0.163	<0.004	0.009
标准值(二级)	0.3	0.15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内,TSP、SO₂和NO_x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水体为斜桥港(鸭兰港),斜桥港(鸭兰港)向西汇入京杭大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京杭运河(杭嘉湖13)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地表水质量现状数据在智慧河道云平台2022年01月至04月(<https://www.zhihuihedao.cn/WaterQualityList?nav=4>)对鸭兰港(崇贤街道)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监测项目:pH、COD_{Mn}、NH₃-N、TP、DO等。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 3-3 鸭兰港(崇贤街道)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DO
2022.01.01	7.6	2.9	0.939	0.192	4.88
2022.02.01	7.6	3.5	0.968	0.138	7.54
2022.03.01	8	3.0	0.705	0.158	5.6
2022.04.01	7.7	2.9	0.609	0.208	6.33
IV类标准值	6-9	≤10	≤1.5	≤0.3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鸭兰港(崇贤街道)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7），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点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为了解项目建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昼夜间对项目附近敏感点（东南侧 42m）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现有项目正常生产扩建项目未投产状态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4。 <table><tr><th colspan="5">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 dB(A))</th></tr><tr><th>方位</th><th>监测点位</th><th>昼间</th><th>夜间</th><th>评价标准</th></tr><tr><td>东南侧敏感点（南侧 42m）</td><td>1#</td><td>57</td><td>46</td><td>2 类昼间≤60，夜间≤50</td></tr></table>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自有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自有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底部硬化，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 dB(A))					方位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东南侧敏感点（南侧 42m）	1#	57	46	2 类昼间≤60，夜间≤50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 dB(A))																
方位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东南侧敏感点（南侧 42m）	1#	57	46	2 类昼间≤60，夜间≤50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table><tr><th colspan="2">表 3-5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th></tr></table>	表 3-5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保护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杭州贝思礼幼儿园	东南面	约 42m
		塔家浜农居点	南面	约 85m
		潘家塘农居点	西北面	约 102m
		李家浜农居点	东北面	约 240m
		吴家浜农居点	东北面	约 318m
		车木桥头农居点	西北面	约 354m
		计家浜农居点	东面	约 382m
		诸家墩农居点	西北面	约 370m
		大安村村委会	东面	约 120m
		崇贤第一幼儿园大安分园	西南面	约 253m
	声环境	杭州贝思礼幼儿园	东南面	约 42m

3-8 和表 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20

注：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GB3838-2002 中的Ⅳ类水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	30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6
3	悬浮物（SS）	10	---
4	氨氮（以 N 计）*	---	1.5
5	pH	6~9	---
6	石油类	1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十四五”期间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和 VOCs。 根据《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行业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2，新增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为 1:1.5。其他行业新增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均不低于 1:1。则本项目 COD 和氨氮排放量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有 NO_x、SO₂ 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O_x 和 SO₂。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比例）	建议总量
	COD _{Cr}	0.272 (0.317)	0.289 (0.338)	0.059 (0.068)	0.0675 (0.079)	0.263 (0.307)	/	0.263 (0.307)
	NH ₃ -N	0.0136 (0.023)	0.0143 (0.024)	0.003 (0.005)	0.003 (0.006)	0.013 (0.022)	/	0.013 (0.022)
	SO ₂	0	0.1532	0.02	0.1532	0.02	/	0.02
	NO _x	0	2.283	0.054	2.283	0.054	/	0.054
注：括号内COD_{Cr}和NH₃-N浓度分别按35mg/L、2.5mg/L计算。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263（0.307）t/a、NH₃-N：0.013（0.022）t/a，NO_x：0.054t/a，SO₂：0.02t/a，并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COD_{Cr}、NH₃-N、NO_x和SO₂均在现有项目总量核定内，不								

	新增总量，因此可在企业内部平衡，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该项目在现有项目生产厂房内来实施生产，项目不新建厂房，无施工期污染影响，本报告对此不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4-1。 表 4-1 天然气废气污染源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能源类型</th><th>污染物指标</th><th>处理措施</th><th>产污系数</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天然气</td><td>废气量</td><td rowspan="3">低氮燃烧</td><td>107753Nm³/万 m³-原料</td><td>107.753 万 m³/a</td><td>/</td><td>107.753 万 m³/a</td><td>/</td></tr> <tr> <td>SO₂</td><td>0.02S*kg/万 m³-原料</td><td>0.02</td><td>18.6</td><td>0.02</td><td>18.6</td></tr> <tr> <td>NO_x</td><td>/</td><td>0.054</td><td>50</td><td>0.054</td><td>50</td></tr> </tbody> </table> 注：1、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标准 GB17820-2018，含硫量最高为 100mg/Nm³，本项目含硫量按最不利情况 100 计。 废气源强计算说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水蒸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粉尘 项目面粉、淀粉配料工序主要包括装卸、拆包、称重、投料等，这些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搅拌车间独立设置，其过程中添加水，故飘逸的尘量较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2）水蒸气 项目蒸煮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项目蒸煮设有单独的车间且水蒸气产生量较少，因此不做定量分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管道供热，天然气燃烧过程中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天然气燃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能源类型	污染物指标	处理措施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	废气量	低氮燃烧	107753Nm ³ /万 m ³ -原料	107.753 万 m ³ /a	/	107.753 万 m ³ /a	/	SO ₂	0.02S*kg/万 m ³ -原料	0.02	18.6	0.02	18.6	NO _x	/	0.054	50	0.054	50
能源类型	污染物指标	处理措施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	废气量	低氮燃烧	107753Nm ³ /万 m ³ -原料	107.753 万 m ³ /a	/	107.753 万 m ³ /a	/																												
	SO ₂		0.02S*kg/万 m ³ -原料	0.02	18.6	0.02	18.6																												
	NO _x		/	0.054	50	0.054	50																												

“4430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的产排污系数。本项目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后，可使燃烧烟气中的 NO_x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燃料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10 万 Nm^3/a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污染物的产生量很少，天然气废气收集（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生产过程	蒸汽发生器	蒸煮	SO_2 、 NO_x	有组织	低氮燃烧	100	/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circ$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DA001	1#排气筒	经度：120.170643 纬度：30.409591	15	0.3	35	一般排放口	是

(3)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如下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排气筒	SO_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根据《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实施计划》中要求	50	/
		NO_x		50	

(4)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制定了相应的废气排放监测方案，具体如下表 4-5。

表4-5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NO _x	1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根据《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中要求
		SO ₂	1次/半年	

(5)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表4-6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 ³			
1	DA001	SO ₂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根据《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中要求	18.6	是
		NO _x	50		50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根据《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中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4-7。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物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产过程	生产废水	污水量	/	1950	/	1950
			COD _{Cr}	4000	7.8	30（35）	0.059（0.068）
			NH ₃ -N	100	0.195	1.5（2.5）	0.003（0.005）

废水源强计算说明：

	浸泡废水：项目粉丝浸泡过程用水量为 2t/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浸泡用水量为 600t/a，排水系数以 90%计，废水产生量为 540t/a。 设备清洗废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蒸煮锅等每天需要清洗，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t/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企业设备清洗废水量约为 600t/a。 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需要每天清洁一次，用水量约 3t/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900t/a，排水系数以 90%计，则企业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 810t/a。 则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50t/a（6.5t/d），本项目原材料为面粉、淀粉等，现有项目原材料含面粉、淀粉等，类比现有项目可知生产废水混合后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为 4000mg/L，NH₃-N 为 100mg/L，SS 为 150mg/L。则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7.8t/a、NH₃-N 为 0.195t/a，SS 为 0.292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崇贤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排放。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V 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即 COD_{Cr}30mg/L，NH₃-N，1.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59t/a、NH₃-N0.003t/a。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临平政办〔2022〕34 号）文件要求，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废水排放量乘以排放浓度计算。废水排放量以环评分析预测的废水排放量为准，纳管排放的排污单位 COD_{Cr} 和 NH₃-N 浓度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直排环境的排污单位的 COD_{Cr} 和 NH₃-N 浓度分别按 100mg/L、15mg/L 计算，有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应行业标准计算。则 COD_{Cr} 和 NH₃-N 的核定排放浓度按照 35mg/L、2.5mg/L 计算。 (2)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调节池+水解池+好痒池+二沉池+消毒池	30t/d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101464	30.243294	6.5	间歇	生产运营期间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

(3)废水排放标准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_{Cr}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35

(4)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制定了相应的废水排放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总氮、BOD ₅	1 次/半年

(5)自建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粉皮和粉丝生产，原材料为面粉、淀粉等，现有项目原材料含面粉、淀粉等，原材料有相似之处，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可以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自设污水处理站需处理生产废水总量约为 27.2t/d（8163t/a），不超过污水处理站的最大设计处理能力 30t/d。

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图 4-1 企业自设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由 2021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可知，总排口生产废水出水水质 COD 浓度为 51.4mg/L，NH₃-N 浓度为 0.119mg/L，SS 浓度为 37.5mg/L，总磷浓度为 3.32mg/L，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能满足浙江省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因此企业现状污水处理站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的处理，要求企业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及保养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能持续稳定运行。

(6)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厂区具体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大安村崇贤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00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具体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厌氧/缺氧+氧化沟+絮凝沉淀+反硝化滤池+滤布滤池+二氧化氯消毒的工艺处理污水，出水达到准 IV 类排放标准（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V 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崇贤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为新桥港，尾水汇入新桥港后往北流入北庄港，经鸭兰港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为了解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环评收集了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污水处理厂检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汇总

时间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TN (mg/L)	TP (mg/L)
2021.1	16.13	2.00	0.06	4.00	10.46	0.07
2021.2	16.21	2.00	0.08	4.00	11.27	0.11
2021.3	16.81	2.00	0.13	4.00	8.18	0.08
2021.4	16.43	2.00	0.05	4.00	8.53	0.09
2021.5	14.06	2.00	0.12	4.00	7.62	0.09
2021.6	13.60	2.00	0.18	4.00	8.61	0.10
2021.7	14.55	2.00	0.07	4.00	8.72	0.10
2021.8	12.74	2.00	0.12	4.00	9.54	0.10
2021.9	12.67	2.00	0.06	4.00	10.09	0.09
2021.10	12.42	2.00	0.11	4.00	9.30	0.08
2021.11	17.40	2.00	0.09	4.00	9.31	0.08
2021.12	17.58	2.00	0.12	4.00	10.10	0.09
标准限值	30	6	1.5	10	1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根据调查，崇贤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6.5t/d，排放量少且水质较简单，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至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	-----	----	------	------	-------	-----

号		(台)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效 果 (dB)	噪声值(dB)	间/h
1	面条机	4 套	70	设置减震 基础, 厂房 隔声	25	45	2400h
2	扫皮机	2 台	70		25	45	2400h
3	和面机	4 台	70		25	45	2400h
4	冷库	2 间	75		25	50	7200h
5	消毒机	10 台	70		25	45	2400h
6	蒸汽发生器	1 台	70		25	45	2400h
7	粉皮机	1 套	70		25	45	2400h
8	粉丝制熟机	1 套	70		25	45	2400h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 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 本环评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预测参数:

(1) 本项目拟建地年平均风速为 2.3m/s;

(2) 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 预测时, 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3) 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 一般在 10~25dB (A), 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 (A), 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 隔声量取 25dB (A), 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 其隔声量取 30dB (A)。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 (A), 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 (A), 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A)。本项目厂房隔声量取 25dB (A), 窗隔声量取 20dB (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2	45.3	60	50
2	南厂界	49.1	47.2	60	50
3	西厂界	47.3	45.1	60	50
4	北厂界	44.6	42.3	60	50
5	东南侧敏感点 (42m)	46.1	43.7	60	50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相应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如下表4-15。

表4-15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 _d 、L _n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沉淀污泥。具体情况见表4-16。

表4-16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面、饺子皮、馄饨皮、粉皮	固态	否	/	/	根据现有项目核算	0.5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	固态	否	/	/		0.2	
3	废水处理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	污泥	固态	否	/	/		39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危废产生。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但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泄漏会致使土壤直接受到污染，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企业应采取一定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厂区已经硬化，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到如下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通过如上措施，可有效阻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风险评价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风险源概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物料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天然气	1	甲烷	/	1	10	0.1	/	天然气管道	地下水、土壤
						0.1	/	/	/

	备注：危险性说明：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根据上表可知，Q 值为 0.1，小于 1，因此不用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和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天然气泄漏进入大气，引起火灾，严重影响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天然气使用情况。 ②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4）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 天然气燃烧 工序	SO ₂	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符合《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20 年实施计划》中要求执行
		NO _x		
	厂界	粉尘	采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崇贤污水处理厂处理。	崇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水标准，其他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 _{Aeq}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措施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切条、切皮	边角料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资源化 无害化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沉淀污泥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天然气使用情况 ②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 中的 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中的米、面制品制造 1431*，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六、结论

杭州顺丰祥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面条 500 吨、饺子皮和馄饨皮 50 吨、粉皮 200 吨、粉丝 100 吨扩建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1532t/a	/	0.02t/a	0.1532t/a	0.02t/a	+0.02t/a
	NO _x	0	2.283t/a	/	0.054t/a	2.283t/a	0.054t/a	+0.054t/a
	粉尘	/	/	/	/	/	/	/
废水	废水	9657t/a	9063t/a	/	1950t/a	2250t/a	8763t/a	-894t/a
	COD _{Cr}	0.272（0.317）t/a	0.289（0.338）t/a	/	0.059（0.068） t/a	0.0675（0.079）t/a	0.263（0.307）t/a	-0.009 （0.01）t/a
	NH ₃ -N	0.0136（0.023） t/a	0.0143（0.024）t/a	/	0.003（0.005） t/a	0.003（0.006）t/a	0.013（0.022）t/a	-0.0006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的蛋	0（17）t/a	0（17）t/a	/	0	0（17）t/a	0	0
	废弃蛋壳	0（7t/a）	0（7t/a）	/	0	0（7t/a）	0	0
	收集的粉尘	0（0.5t/a）	0（0.5t/a）	/	0	0	0（0.5t/a）	0
	蛋清	0（54t/a）	0（54t/a）	/	0	0（54t/a）	0	0
	废包装材料	0（1.8t/a）	0（1.8t/a）	/	0（0.2t/a）	0（1.3t/a）	0（0.7t/a）	0
	边角料	0（8.5t/a）	0（8.5t/a）	/	0（0.5t/a）	0	0（9t/a）	0
	废次品	0（6t/a）	0（6t/a）	/	0	0（5.5t/a）	0（0.5t/a）	0
	污水处理 污泥	0（188t/a）	0（188t/a）	/	0（39t/a）	0（45t/a）	0（182t/a）	0
	生活垃圾	0（10.5t/a）	0（10.5t/a）	/	0	0	0（10.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